

延安市宝塔区中石油小学

食
材
供
应
合
同



采购单位：延安市宝塔区中石油小学

供应单位：



中石油小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延安市宝塔区中石油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金额

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二、 服务范围

1、供货要求：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品类包括：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等各类畜禽鲜肉等辅食采买，主要功能或目标保障学校正常用餐，必须满足的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订单或电话通知在中标所列的货品中供货。

- (1) 乙方必须先提供商品，销售后结算货款；
- (2) 乙方按供应商品实际销售额开具发票；

2、 数量要求：

- (1) 乙方以甲方提供的书面或邮件订单所列的货品数量为准。
- (2) 乙方供给的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保证所有货物新鲜、干净、质优、合格。

三、 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2、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 (L)、 中 (M)、 小 (S) 的，应选择 1、2、3 或大 (L)、 中 (M) 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GB28050 等要求。

3、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

4、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



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5、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6、其它要求

(1)、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如发生质量事故，除承担采购人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合理间接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每批次供应的产品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

(3)、成交供应商须按学校要求时间、地点送货上门，不得拒绝为规模较小的学校供货。无论是城区 学校还是农村学校，提供的同期同种产品必须城乡价格一致。违背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违反履约行为，视情节轻重按照 10%、30%、60%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者，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配送过程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四、乙方需保证的内容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并提供当日供应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凭证。

2、保证肉类食品安全，新鲜，无注水，食用安全。

3、配合服务单位的要求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查食品来源。

4、承担因食品质量原因（尤其是食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如果蔬农药残留，鸡蛋肉类因饲养动物饲料残留物等）而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费用，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甲方进行全程跟进服务，如出现甲方需要而没有的食品，要安排专人对该食品进行采购，并提供供货方的相关资质和食材的各项检验报告等规范资料，以满足服务单位的需求，并对提供的食材承担所有安全责任义务。

6、保证所有食品货真价实，不短斤少两，自觉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

7、根据甲方清单中的食品种类及数量进行备货，并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

8、全力配合甲方及时做好补货的供应工作。



9、每天按照甲方要求准时为备齐所有货物，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送货时间，双方再行协商。

五、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壹年（2024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付款方式

1、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

2、甲乙双方财务人员于当月月底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七、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2、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副食品、粮油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提供相关的检疫检验和检验报告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12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7、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



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 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外，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 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8、甲方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安排专人对甲方采购的食材进行市场询价，乙方也要主动做好此项工作的市场调研，乙方提供的所有同类食材，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延安主城区市场价格，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价格高于延安主城区市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延安主城区市场同类食材的价格进行供货，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招标供货合同。合同期内，乙方所供同类食材价格达三次（含三次）高于延安主城区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合同。以上情况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服务要求

1、甲方提前一天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免费送到指定地点。

4、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 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乙方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



收履约保证金。

8、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乙方的送货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1、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和法律责任。

13、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14、甲方免责要求：由于政策原因，甲方可提前1个月向乙方提出中止合同，而无需任何赔偿。



九、验收要求及退换货

1、验收流程：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4、验收记录：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验收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



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402906468
2024年11月1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
账号：2690561040011695
联系电话：13891182930
2024年11月14 日

